

# 国际贸易实务

高等专业函授教材

# 目 录

绪论	(1)
第一章 国际贸易术语	(7)
第一节 国际贸易术语的含义和作用	(7)
第二节 有关贸易术语的国际贸易惯例	(9)
第三节 主要国际贸易术语详释	(12)
第四节 其他贸易术语简介	(23)
第五节 贸易术语的作用	(26)
第二章 商品的品质、数量和包装	(30)
第一节 商品的品质	(30)
第二节 商品的数量	(37)
第三节 商品的包装	(41)
第三章 商品的价格	(48)
第一节 价格的确定	(48)
第二节 作价方法	(51)
第三节 佣金和折扣	(54)
第四节 合同中的价格条款	(57)
第四章 国际货物运输	(60)
第一节 国际货物运输方式	(60)
第二节 海洋运输的运费	(70)
第三节 海洋运输中的装运条款	(75)
第四节 海运提单	(81)
第五章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	(87)
第一节 海上货物运输保险承保的范围	(87)
第二节 我国海洋货物运输保险的险别	(91)

第三节	伦敦保险协会海运货物保险条款 .....	(97)
第四节	国际海运货物保险实务 .....	(101)
第五节	其他货运保险 .....	(109)
<b>第六章</b>	<b>国际贸易中货款的收付 .....</b>	<b>(114)</b>
第一节	支付工具 .....	(114)
第二节	收付方法(一)——汇付 .....	(122)
第三节	收付方式(二)——托收 .....	(125)
第四节	收付方式(三)——信用证 .....	(135)
第五节	各种支付方式的选用 .....	(145)
<b>第七章</b>	<b>检验、索赔、不可抗力和仲裁 .....</b>	<b>(149)</b>
第一节	商品的检验 .....	(149)
第二节	索赔 .....	(158)
第三节	不可抗力 .....	(162)
第四节	仲裁 .....	(167)
<b>第八章</b>	<b>进出口合同的商订 .....</b>	<b>(174)</b>
第一节	交易磋商 .....	(174)
第二节	书面合同的签订 .....	(185)
<b>第九章</b>	<b>进出口合同的履行 .....</b>	<b>(189)</b>
第一节	合同的履行责任 .....	(189)
第二节	出口合同的履行 .....	(193)
第三节	进口合同的履行 .....	(204)
<b>第十章</b>	<b>国际贸易方式 .....</b>	<b>(212)</b>
第一节	包销与代理 .....	(213)
第二节	招标与投标 .....	(217)
第三节	拍卖 .....	(220)
第四节	寄售 .....	(223)

第五节 展卖.....	(226)
第六节 对外加工装配.....	(227)
辅导材料.....	(234)

## 绪 论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国际贸易有了巨大发展,国际间的货物、资本、技术、劳力等的流动,相互带动、相互促进,国际间的经济交往全面高涨。国际贸易在世界经济交往和各国生产、经济发展中的作用日益明显,在长期的国际贸易实践中,已经形成了一整套关于国际贸易原则、理论、实务的法律规范、规则和惯例。为了适应我国对外开放和对外经济合作的发展,急需学习和研究国际贸易实务这门学科。

### 一. 国际贸易的特点

与国内贸易相比,国际贸易的交易过程、交易条件、贸易做法及所涉及的问题都极其复杂,它涉及国际贸易理论与政策,国际贸易法律与惯例、国际金融、国际货物运输与保险等许多方面。其复杂性可归纳为以下几点:

(一)国际贸易的当事人分处不同的国家和地区,各自的政治制度、政策措施、法律、惯例、习惯以及文化背景千差万别。

(二)国际贸易受政策、经济形势和其客观条件变化的影响,尤其在当前国际局势动荡不定,国际市场竞争和贸易摩擦愈演愈烈以及国际市场汇率经常浮动和货价瞬息万变的情况下,国际贸易的不确定性更为明显,从事国际贸易的难度很大。

(三)国际贸易涉及面广,中间环节多,除交易双方当事人外,还涉及商检、运输、保险、金融、车站、港口和海关等部门以

及各种中间商和代理商,如一个部门,一个环节出问题,就会影响整笔交易的正常运行,并引起法律上的纠纷。

(四)国际贸易中的货物通常要经过长途运输,在运输途中遭受各种自然灾害、意外事故其它外来风险的可能性较大,因而国际贸易与国际货物运输保险密不可分。

(五)国际贸易的上述复杂性决定了在国际贸易中易产生欺诈活动,如稍有不慎,就可能上当受骗,蒙受巨大的经济损失。

国际贸易的上述特点决定了国际贸易实务这门学科涉及面广、专业性强,对它的研究有很重要的现实意义。

## 二. 国际贸易实务的主要内容

国际间商品交换的具体过程,从一个国家的角度看,具体体现在进出口业务活动的各个环节。在这些环节中,由于存在彼此法律上的不同规定和贸易习惯上的差异,所以在涉及买卖双方的利害关系时,往往会出现矛盾和斗争,研究如何协调这种关系,在平等互利、公平合理的基础上达成交易,完成约定的进出口任务,便是国际贸易实务这门学科的主要课题。

国际贸易实务的主要内容有以下几部分:

### (一)国际贸易术语

贸易术语(Trade Terms)是用来表示买卖双方所承担的风险、费用和责任划分的专门用语。在国际贸易业务中,人们经过多次反复实践,逐渐形成了一套习惯做法,把这种习惯的做法用某种专门的商业用语来表示,便出现了贸易术语。每种贸易术语都有其特定的含义,不同的贸易术语,不仅表示买卖双方各自承担不同的风险、费用和责任,而且也影响成交商品

的价格。在国际贸易中,买卖双方采用何种贸易术语成交,必须在合同中订明,为了合理地选用对自身有利的贸易术语成交和正确履行合同与处理履约当中的争议,对外贸易人员对国际上通行的各种贸易术语的含义及有关贸易术语的国际惯例,必须深入了解。因此,贸易术语就成为本学科要阐述的一项主要内容。

## (二)国际货物买卖合同

国际贸易是以合同为中心进行的,不同国家企业之间订立的货物进出口合同统称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是国际贸易中最重要、最基本的合同,除此之外,从事国际贸易的企业在进行一笔交易时,通常还需要与供货部门、运输机构、保险公司、银行签订合同,但这些合同都是附属于买卖合同的。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商订、履行以及合同中各项条款的法律含义及其所体现的权利义务关系,是本书的核心内容。

## (三)贸易方式

国际贸易方式是指国际间商品流通的做法和渠道。在对外贸易活动中,每一笔进出口交易都是通过一定的贸易方式来进行的。

随着国际经济关系的日益密切和国际贸易的进一步发展,国际贸易方式、渠道日益多样化和综合化。除传统的贸易方式外,还出现了融货物、技术、劳务和资本移动为一体的新型的国际贸易方式。在国际贸易方式中,除单边进口和单边出口外,还包括包销、代理、寄售、展卖、商品期货交易、招标投标、拍卖、易货、互购、补偿贸易、转手贸易、来料加工和来件装配业务等,介绍和阐述这些贸易方式的性质、特点、作用、基本

做法及其适用的场合,也属本学科内容一个重要的方面。

### 三.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概述

#### (一)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有交成立的条件

各国民商法对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有效成立的条件一般都作了规定。《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对此也作了规定。一般来说,构成一项有效的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必要条件有以下几个方面:

1. 买卖双方当事人应具有法律行为的资格和能力。例如若是“自然人”,必须是公民。未成年人对达成的合同可不负合同的法律責任;精神病患者和醉汉,在发病期间和神志不清时达成的合同也可免去合同的法律責任。若是“法人”,则行为人应是企业的全权代表。如非企业负责人代表企业订立合同时,一般应有授权证明书,委托书或类似的文件。在我国只有经政府允许、批准有外贸经营权的企业,才能从事对外贸易活动,才能就其有权经营的商品对外订立买卖合同,世界上有许多国家也有类似规定。

2. 应是双方当事人在自愿基础上的意思一致。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是买卖双方的法律行为,不是单方面的行为,所以,必须双方当事人表示意思一致,合同才能成立。而这种一致必须建立在双方自愿的基础上。所以,要通过一方的发盘和另一方对这个发盘的接受的程序,这种自愿又应以合法的为前提。如发现一方用诈骗、威胁或暴力等等行为使另一方接受而成立的合同,在法律上是无效的。

3. 必须互为有偿。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是双方合同,是互为有偿的。有偿的交换是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性质所决定的,双

方都拥有权利,又都承担义务,卖方交货、买方付款是互为有偿。不按合同规定交货、付款,要承担赔偿责任对方损失的责任。

4. 合同的标和内容必须合法。例如货物和货款必须合法。货物应是政府允许出口或进口的商品;倘属政府管制的,应有许可证或配额。贷款和外汇的收付必须符合国家规定。

我国的《涉外经济合同法》对于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成立,除规定了上述要件之外,还要求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由当事人签字。这是对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成立的形式要求。因此,在我国用口头形式订立的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是无效的。《涉外经济合同法》之所以如此规定,是因为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是一种比较重要的合同,交易金额一般比较大,又具有涉外因素,因此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以示郑重。日后如果发生纠纷,有书面合同为证,便于确定双方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相反,采用口头方式订立的合同在举证方面则会遇到较大困难,不易确定当事人的责任。

## (二)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基本内容

一般说来,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应包括以下五个方面的基本内容:

1. 合同的标准。主要包括货物的名称、品质、规格、数量和包装等。

2. 货物买卖的价格。通常包括货物的单位价格和总价,或如何确定价格的办法;有时还规定有关价格调整的条款。

3. 卖方的义务。主要包括交付货物,移交与货物有关的单据和转移货物所有权等内容。

4. 买方的义务。主要包括支付货物价款和收取货物等内容。

5. 争议的预防与处理,对检验、索赔、不可抗力、仲裁等条款以及其他有关问题的规定。

### 复习思考题

1. 国际贸易的特点是什么?
2. 国际贸易实务这门学科的主要内容有哪些?
3.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成立的要件有哪些? 合同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 第一章 国际贸易术语

在国际货物买卖中,交易双方既享受合同赋予的权利,又要承担规定的义务。作为卖方,其基本义务是提交合格的货物和单据,买方的对等义务则是接受货物和支付货款。在货物交接过程中,有关风险、责任和费用的划分问题,也是交易双方在谈判和签约时需要加以明确的重要内容,因为这些都是影响商品价格的重要因素。在具体业务中,对于上述这些问题一般都是通过交易中所使用的贸易术语来加以确定。因此,学习和掌握国际贸易中现行的各种贸易术语及其有关的贸易惯例,对于正确运用这些术语来明确当事人的基本义务和合理规定价格,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 第一节 国际贸易术语的含义和作用

在国际贸易中,买卖双方相距遥远,货物从启运地到目的地,要经过储存、装卸、运输等许多环节,因而一个商品的单价不仅指商品本身的货值,还涉及到在货物自卖方运交给买方这一流通过程 手续由谁办理、费用由谁支付、风险在何时由卖方转移至买方等责任划分。这些,是买卖双方在磋商与达成交易时必须加以明确的。

贸易术语就是为了解决这一问题而产生的。它是指用来划分进出口贸易中买卖双方责任、费用和风险的简短概念或这个概念的英文字母代号,俗称“价格术语”,又称贸易条件。贸易术语早已在贸易实践中产生并被普遍使用,成为国际惯例。

贸易术语在国际贸易中有极为重要的作用，它是确定商品价格的前提。对于各国商人来说，从事贸易就是为了获取较高的利润，因此，进出口商对商品价格都极为关心，只有价格合理，才能对双方有利。但与国内贸易不同的是进出口商要承担商品成本之外的非常大的费用，以及责任、风险所造成的费用。这些费用常常与货值相当，有时高达货值的数倍。这样，在解决责任、费用和风险的归属之前，根本无法确定商品的价格。责任和风险都可以折合成若干费用，那么，卖方承担的责任、费用和 risk 大，商品的售价就高，买方承担的责任、费用和 risk 大，商品的购价就低。因而，明确了贸易术语，再谈论商品价格和确定商品价格才有实际意义。

贸易术语是顺利开发业务的捷径。18世纪以后，欧美各国相继完成了产业革命，国际市场迅速扩大，近代的银行、航运、保险、通讯各行业也都随之发展起来，贸易量和业务量激增，交易也变得十分复杂。每笔交易都须就双方责任、费用和 risk 划分进行临时磋商，给贸易实践带来了一定的困难和麻烦。为了适应国际贸易的实际需要，就产生了贸易术语。显然，采用了贸易术语，买卖双方都不须就每一责任、费用和 risk 的归属进行谈判，只要确定了某个贸易术语，双方各自的责任、费用和 risk 就基本确定了，这就在大大缩短了谈判成交的过程，节省了人力，争取了时间，节省了业务费用。再者，由于贸易术语对买卖双方各自的责任、费用和 risk 有固定的规定，业务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只要记住了所采用的贸易术语，就确知了自己承担的责任、费用和 risk，大大减少了业务实践中的漏洞差错，有利于顺利开展业务。

## 第二节 有关贸易术语的国际贸易惯例

早在 19 世纪初,在国际贸易中已开始使用贸易术语。经过长期实践和随着国际贸易的发展,逐渐形成了一系列的贸易术语。但早,最初国际上对各种贸易术语并无统一的解释。这是由于不同国家的法律对这方面的规定不尽相同,一些世界主要港口也各有涉及买卖双方责任划分的传统规定。此外,一些主要商品行业对贸易术语也有各自特别的解释和规定。为了消除分歧,以利国际贸易的发展。国际上某些商业团体、学术机构试图统一对贸易术语的解释。因此,陆续出现了一些有关贸易术语的解释和规则。这些解释和规则为较多的国家或贸易团体所熟悉、承认和采用,就成为有关贸易术语的国际贸易惯例。

目前在国际上有较大影响的有关贸易术语的惯例有三种:

### 一.《1932 年华沙—牛津规则》

《华沙—牛津规则》是国际法协会专门为解释 CIF 合同而制定的。

1873 年国际法学界在布鲁塞尔成立协会,1895 年更名为国际法协会。该会 1928 年在华沙开会,制定了关于 CIF 术语买卖双方责任、费用和风险的划分规则,从 1930 年起进行修订,最终在 1932 年的牛津会议上确定下来,定名为《1932 年华沙—牛津规则》(Warsaw—Oxford Rules, 1932)。这一规则对于 CIF 合同的性质,买卖双方所承担的风险、责任和费用

的划分以及所有权转移的方式等问题都作了比较详细的解释。但是,该规则只解释了 CIF 一种术语。正因为如此,该规则又被称为《CIF 合同的统一规则》。

## 二.《1941 年美国对外贸易定义修订本》

《美国对外贸易定义》是由美国 9 个商团集体制定的。它最早于 1919 年在纽约制定,原称为《美国出口报价及其缩写条例》。后来于 1941 年在美国第 27 届全国对外贸易会议上对该条例作了修订,命名为《1941 年美国对外贸易定义修订本》。这一修订本经美国商会、美国进口商协会和全国对外贸易协会所组成的联合委员会通过,由全国对外贸易协会予以公布。

《美国对外贸易定义》对以下六种贸易术语作了解释:

- (一). 产地交货 (EX <Point of Origin>);
- (二). 在运输工具上交货 (FOB <Free on Board>);
- (三). 船边交货 (FAS <Free Along Side>);
- (四). 成本加运费 (C&F <Cost and Freight>);
- (五) 成本加运费、保险费 (CIF <Cost, Insurance, Freight>);
- (六). 目的港码头交货 (EX Dock <Named Port of Importation>).

《美国对外贸易定义》在美洲国家采用较多,由于它对贸易术语的解释,特别是对第 3 和第 3 种术语的解释与 INCOTERMSA 有明显的差异,所以,在同美洲国家进行交易时应加以注意。

### 三.《1990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以下简称《通则》),它是国际商会为了统一对各种贸易术语的解释而制定的。最早的《通则》产生于1936年,后来为适应国际贸易业务发展的需要,国际商会先后于1953、1967、1976、1980年进行过四次部分修改和补充。现行的《1990年通则》是国际商会根据80年代中科学技术和运输方式等方面的发展变化,在《1980年通则》的基础上修订产生的,并于1990年7月1日起生效。

《1990年通则》删去并合并了过去使用的FOR/FOT和FOB airport,增加了DDU,共解释13种术语,并将这些术语按卖方责任由小到大,交货地点与卖方所在地距离由近到远进行排列,以及各种术语的共同特点分别归类分成E、F、C、D、4组:

E组:EXW (Ex Works)工厂交货

F组:FCA (Free Carrier)货交承运人

FAS(Free Alongside Ship)装运港船边交货

FOB(Free On Board)装运港船上交货

C组:CFR(Cost And Freight)成本加运费

CPT(Carriage Paid To)运费付至……

CIF(Cost, Insurance And Freight)成本加运保费

CIP(Carriage And Insurance Paid to)运保费付至

……

D组:DAF(Delivered At Frontier)边境交货

DES(Delivered Ex Ship)目的港船上交货

DEQ(Delivered Ex Quay)目的港码头交货

DDU(Delivered Duty Unpaid)未完税交货

DDP(Delivered Duty Paid)完税后交货

在有关贸易术语的国际贸易惯例中,《通则》是包括内容最多,使用范围最广和影响最大的一种。

有必要指出,这些有关贸易术语的惯例不是各国的共同立法,也不是某一国家的法律,它们对买卖双方没有强制的约束力。如买卖双方在合同中作出与惯例不同的约定,其效力超越惯例的任何规定。但是,如买卖双方在合同中明确规定采用某种惯例,则该惯例将对双方有约束力。值得注意的是,如买卖双方在合同中既不排除,也不明确规定采用何种惯例,则事后双方在货物交接的责任方面发生争议而提交诉讼或仲裁时,法院或仲裁庭往往会引用某些公认的或影响较大的惯例,作为判决或裁决案件的依据。

### 第三节 主要国际贸易术语详释

在国际贸易中,FOB、CIF、和 CFR 是被广泛使用的三种传统的贸易术语,其主要适用于海运和内河运输。中外,随着运输技术的发展,在这三种传统术语基础上发展起来的 FCA、CPT、和 CIP 三种术语也是国际贸易中适用面较广的主要术语。因此,了解这些术语的含义及其使用,有重要的意义。

#### 一. FOB(Free on Board)

Free on board (... named port of shipment) — 装运港船上交货(……指定装运港),是指卖方必须在合同规定的装运期内在指定装运港将货物交至买方指定的船上,并负担货物越

过船舷为止的一切费用和货物灭失或损坏的风险。

根据《1990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在 FOB 术语下，买卖双方的基本义务如下：

卖方：负责按港口惯常方式在合同规定的日期或期间内，在指定装运港将符合合同的货物交至买方指定的船上，并给予买方充分的通知；负责办理货物出口手续，取得出口许可证或其他核准书；负担货物在装运港越过船舷为止的一切费用和 risk；负责提供商业发票和证明货物已交至船上的通常单据。如买卖双方约定，也可由具有同等效力的电子信息(EDI message)所代替。

买方：自费租赁船舶或预订所需舱位，并将有关船舶的名称、装船舶位及装货日期通知卖方；自货物在装运港越过船舷时起，负担货物的一切费用和 risk，自办保险手续并支付保险费；按照合同规定接受单据或 EDI 和支付货款；在卖方备妥特定货物或特定化货物的情况下，自负延迟派船装运而产生的额外费用和自规定期限终了时起货物的一切 risk；如果要求卖方提供产地证书等单证，要支付由此而产生的费用。在具体业务中，使用 FOB 术语时，应注意以下几点：

#### (一)“船舷为界”的确切含义

以装运港船作为划分买卖双方所承担风险的界限是 FOB、CIF、CER 同其他贸易术语的重要区别之一。但不同的国际惯例对这一点的解释不尽相同。有的惯例认为 FOB 合同的卖方必须将货物实际载于船上。而《1990年通则》，对这一点是强调按港口惯例办理。虽然按《1990年通则》，一般可理解为在 FOB 术语下，当货物在装运港越过船舷时，卖方即履行了交货义务，买方自该交货点(船舷)时，负担货物灭失或